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2號

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相 對 人 王英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5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
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714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
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
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
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2人及第三人陳璽
03 年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
04 幣(下同)50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免除作成拒絕證
05 書，到期日為114年7月14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
06 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上開本票，聲請裁定就
07 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
08 審另駁回相對人對第三人陳璽年所為請求之部分，且未據相
09 對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已告確定)。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互不相識，且相對人未曾對其提示系爭
11 本票，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3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14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5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16 合。抗告人2人雖抗辯其等不認識相對人云云，惟此核屬實
17 體法上法律關係之抗辯，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18 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抗告人2
19 人復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提示云云，然系爭本票已載
20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
21 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22 之證據，而抗告人2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即應由其負舉
23 證之責，但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所辯難謂可採。因
24 此，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2人另稱第
26 三人陳璽年為抗告人陳富泉之子，並無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
27 可能等語，然因第三人陳璽年部分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
28 圍，茲不贅述，附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30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3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3 法官 黃鈺純
04 法官 劉娟呈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8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李登寶